

黑龙江工程学院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2024] 006 号

实验室开放管理制度

为了积极配合理论课教学，提高实验室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充分挖掘实验教学资源，更好地为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实验教学中心在保证正常教学工作秩序的前提下对外开放。学院鼓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到实验室从事实验活动，以发挥实验室在实施素质教育以及高新技术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的重要作用，培养学生动手能力和创新实践能力，推动学生素质教育的深入开展。

一、实验室开放对象

(1) 对本院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包括写作课程设计、毕业论文等过程中的必修环节，也包括大学生兴趣爱好、第二课堂活动、创新活动、大学生创业活动等。

(2) 本院开设的实验课开放。

(3) 对外开放。实验中心可为校内汽车爱好者提供相关汽车的研究和学习交流的实验室空间。

二、实验室开放申请办法

(1) 申请办法：首先下载或索取申请表，按表格要求进行填写，并向中心递交。

(2) 批准程序：实验教学中心接到申请后进行审核，一周内答复申请者。

(3) 签定责任书：申请者与实验教学中心签订责任书后即可进入实验室进行活动。

三、开放时间

(1) 实验室开放只能安排在不与正常实践教学活动冲突的时间进行，即可以安排在工作日，每天 8:00~16:00。如计划超出规定时间范畴，必须经中心主任同意。

(2) 鉴于时间安排的滞后性，申请者应根据实践要求及早提交申请。如遇特殊情况可以提前安排，具体时间由本中心根据实践要求和实验室使用情况决定。

四、实验室开放管理

(1) 进入开放实验室的人员必须符合进入条件，同时必须经管理人员登记后方可进入，闲杂人员不得随意进入。

(2) 进入开放实验室后，中心管理人员应首先提示申请者认真阅读并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从事实验人员必须服从管理人员管理。

(3) 实验不涉及的仪器设备不得使用。

(4) 在实验室内使用电气设备、高压设备、燃气、油气设备，或使用电焊机、机械加工机床等，在使用前必须征得指导老师的同意，在熟悉操作方法并佩戴防护装置后方可使用。否则，由于违章操作所造成的后果由当事人负责。

(5) 学生在开放实验室所作的实验必须提交《实验报告》，并对实验结果、收获及体会进行认真总结，否则，将被取消再次进入开放实验室的资格。

五、其他事项

(1) 在本中心参加实验者，原则上要有指导教师在场指导。

(2) 实验申请者的《实验报告》须在实验结束后一周内向实验中心提交。

六、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实验中心负责解释。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2024年3月6日
